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EPC合同之關連交易

訂立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揚州山高新能源(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揚州山高新能源同意委聘正晨科技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7,532,779.55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b)正晨科技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揚州山高新能源（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揚州山高新能源同意委聘正晨科技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7,532,779.55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揚州山高新能源（作為發包人）；及
(b) 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

項目：江蘇揚州濰柴5.01215兆瓦分布式光伏項目

服務範疇：項目的全部合規合法性文件取得、各項手續辦理、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等EPC總承包工作。

正晨科技應負責提供所需技術、人力、設備、材料、機器、工具、測試及檢查，以根據EPC合同條款完成項目建設。

施工期 : 196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 EPC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7,532,779.55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設安裝工程費人民幣7,342,799.75元(含稅), (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8,776,553.50元(含稅), (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436,057.05元(含稅), (iv)安全文明施工費人民幣250,607.50元(含稅), 及(v)其他費用人民幣726,761.75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5.0121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人民幣3.5元每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通過招標篩選程序後釐定。具體而言,揚州山高新能源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揚州山高新能源向正晨科技支付:

- (i) 預付款: 承包人應在發包人支付預付款7天前提供銀行保函形式的履約保函,保函金額為預付款金額,在預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應保證履約保函持續有效。在承包人提交預付款金額的履約保函及其他文件後,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金額為合同總價30%的預付款。預付款隨後將從進度款中扣除。

(ii) 進度款

- (a) 勘察設計費：1)在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的勘察設計成果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的50%。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3)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總額餘下的3%。
- (b) 建安工程費及設備費：1)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本月已完工且竣工驗收合格的工程產值的80%。2)項目全容量並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3)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價的97%。
- (c) 其他進度費：1)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50%。2)項目全容量並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3)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價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總代價的3%將留作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原則上為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

履約擔保：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以擔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總代價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承包人。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揚州山高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揚州山高新能源

於本公告日期，揚州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等。

正晨科技

正晨科技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由山東高速（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姚晨、高鶴、濟南正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張自薦（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王耀國持有其出資比例的92%及8%）、丁成偉及朱本春分別持有其約33.3944%、27.3083%、14.9817%、11.6606%、6.3275%及6.3275%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省內知名高新技術企業、雙軟企業及瞪羚企業，主要聚焦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三個領域，是智慧產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正晨科技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6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志杰先生已自願就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從業者之一，始終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的發展與創新。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本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江蘇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b)正晨科技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揚州山高新能源與正晨科技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江蘇揚州濰柴5.01215MW分布式光伏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濰柴5.01215兆瓦分布式光伏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	指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山高新能源」	指	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晨科技」	指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